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劉逸宏

債 務 人 全太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培根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3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參佰捌
05 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07 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9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10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3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4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